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要點

第 1 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規範本公司股權管理作業，確保各項股權申報符合法令規定，爰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本管理要點。

第 2 條（股權管理範疇）

本要點所稱股權管理，係指董事最低持股成數、股權異動申報、實施庫藏股期間、短線交易歸入權及避免內線交易等事宜之規範與管理。

第 3 條（內部人）

本要點所稱內部人為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

第 4 條（股權管理單位）

本公司股權管理單位為行政管理處。

管理單位辦理各項股權管理及申報作業，應符合主管機關核頒之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得視業務需要委任股務代理機構辦理。

第 5 條（最低持股成數之維持）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有關已發行股份總額之成數規定（以下稱規定成數）。

本公司全體董事，於選任當時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足規定成數時，應由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補足之。

本公司董事，於任期中轉讓股份或部分解任，致全體董事持有股份總額低於規定成數時，除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應補足之。

第 6 條（持股轉讓之事前申報）

本公司內部人其股票之轉讓，應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 一、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自申報主管機關生效日後，向非特定人為之。

二、依主管機關所定持有期間及每一交易日得轉讓數量比例，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三日後，在集中交易市場為之。但每一交易日轉讓股數未超過一萬股者，免予申報。

(一) 主管機關所定持有期間，係指內部人自取得其身分之日起六個月後始得轉讓。

(二) 每一交易日得轉讓數量比例規定，係依下列方式計算每日可轉讓股數：

1. 發行股數在三千萬股以下部分，按千分之二計算，超過三千萬股之部分按千分之一計算。
2. 申報日之前十個營業日，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平均每日交易量之5%。
3. 若以拍賣、標購、盤後定價交易、鉅額買賣等方式進行交易，則不受轉讓數量之限制。

三、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三日內，向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特定人為之。

經由前項第三款受讓之股票，受讓人在一年內欲轉讓其股票，仍須依前項各款所列方式之一為之。

內部人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第 7 條 (持股異動之事後申報)

本公司內部人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份持有股數之變動情形向管理單位申報；管理單位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彙總向主管機關申報。

本公司內部人持有股票經設定質權者，出質人應即通知管理單位；管理單位應於其質權設定後五日內，將其出質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另本公司內部人於解質時，亦應比照設質程序辦理申報及公告。

第 8 條 (庫藏股實施期間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時，本公司之內部人及依公司法第369條之1規定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股份，於買回之期間內不得賣出。

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 9 條（短線交易之禁止）

本公司內部人於取得本公司股票或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後，於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得利益者，本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不為公司行使前項請求權時，股東得以三十日之期限，請求董事行使之；逾期不行使時，請求之股東得為公司行使前項請求權。董事不行使第一項之請求以致公司受損害時，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對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第 10 條（內線交易之禁止）

下列各款之人，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依法不得買入或賣出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違反前項規定者，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第五款之人，對於前項損害賠償，應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提供消息之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但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提供消息之人有正當理由相信消息已公開者，不負賠償責任。

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準用之；其於身分喪失後未滿六個月者，亦同。

第 11 條（子公司自律規範）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有關「營業讓與」或「股份轉換」之規定，所

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子公司，其公司內部人之股權管理，授權經理部門依主管機關規定及本要點內容，另訂「子公司內部人持股自律規範」，簽請董事長核定後實施。

第 12 條（股權管理規章之提供及宣導）

管理單位應提供初任公司內部人有關股權管理規章，俾供參考遵循。
主管機關或臺灣證券交易所如有修訂有關股權管理之法令或頒布宣導函令，管理單位應即轉知公司內部人知悉。

第 13 條（法令適用）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律、命令、主管機關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辦理。

第 14 條（核定層級）

本要點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15 條（修訂沿革）

本要點於民國 98 年 8 月 27 日訂定。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第一次修正。民國 102 年 7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第三次修正。